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曾建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洪慧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曾建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14,472元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洪慧真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8,022元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規定。是於客觀的預備訴之合併，雖

有數個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其中一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前開規定選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且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規定甚明。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均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應命其補繳。

三、上訴人曾建富部分：

（一）查本件上訴人曾建富提起上訴，其先位聲明除第1項請求廢棄原判決之外，第2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3項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曾建富自民國107年4月18日起至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每月新台幣（下同）789,539元計算之薪資及利息。是以就上訴之先位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上訴人曾建富主張其每月薪資為789,53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最多以5年計算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為47,372,340元（計算式：789,539元x12月x5年）；上訴之先位聲明第3項請求給付薪資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最多亦為47,372,340元。又先位聲明第2項及第3項部分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先位聲明僅就其中第2項聲明

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即可。

（二）另上訴人曾建富提起上訴之備位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資遣費1,00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500元，合計共1,500萬元。然上訴人曾建富上訴之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屬互相競合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僅就其中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即可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為47,372,3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3,416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14,472元（計算式：643,416元÷3＝214,472元），未據上訴人曾建富繳納，爰限期命上訴人曾建富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上訴人洪慧真部分：

（一）查本件上訴人洪慧真提起上訴，其先位聲明除第1項請求廢棄原判決之外，第2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3項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洪慧真自民國107年4月18日起至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每月92,533元計算之薪資及利息。是以就上訴之先位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上訴人洪慧真主張其每月薪資為92,53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最多以5年計算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為5,551,980元（計算式：92,533元x12月x5年）；上訴之先位聲明第3項請求給付薪資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最多亦為5,551,980元。又先位聲明第2項及第3項部分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先位聲明僅就其中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即可。

（二）另上訴人洪慧真提起上訴之備位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資遣費20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100元，合計共300萬元。然上訴人洪慧真上訴之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屬互相競合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僅就其中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即可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為5,55

1,9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,066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8,022元（計算式：84,066元÷3＝28,022元），未據上訴人洪慧真繳納，爰限期命上訴人洪慧真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林雯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